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愛國者治港」不是搞「清一色」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系列評論之三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為「愛國者治港」提供制度保障，通過從制度層面剔除管治架構中的反中亂港者，重塑香港良性的政治生態，各種政治力量都要適應這種新形勢，思考自己的定位。事實上，中央是「一國兩制」的創立者及堅定支持者，有着巨大的政治包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並不是搞「清一色」。

香港中西文化交融，社會多樣多元，把不愛國的人特別是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特區管治架構之外，不是說把所有的反對派全部排斥在外，不能將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簡單畫等號。反對派並非鐵板一塊，其中有激進本土派、「港獨」分子、攪炒派，也有主張理性溝通的「愛國者」，他們也反對「攪炒」，反對「港獨」，只不過這部分人遭到激進勢力裹挾，遭打壓而被邊緣化，甚至被貶為所謂「左膠」、「大中華膠」。對此，香港人是看得

清楚的，中央從來沒有將反對派與「不愛國」畫等號，而是認為反對派中也有「愛國者」。

管治者必須是「愛國者」，這是底線要求，一點也不過分。試問，世上有哪一個地方的治理者不是「愛國者」？西方政客不也是比拼「誰更愛國」嗎？就「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而言，「愛國者」的範圍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廣泛的，只要真心擁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與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全力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就有資格參與香港治理。過去，泛民主派中的「愛國者」因擔心被激進勢力孤立、針對而被迫噤聲，現在則完全不必有這個顧慮，只要他們堅決地與反中亂港勢力切割，做「忠誠反對派」，參政的空間會更寬闊，管治架構的大門向他們敞開，而不是被關上。

有人說，在新的選舉制度下，反對派充其量只能做「政治花瓶」，這

是缺乏自信的表現，也說明他們對中央完善選舉制度的初衷理解得不深不透。不允許反中亂港分子染指管治權，就是讓「愛國者」施展管治才能，只要通過資格審查，所有人都有參政機會，最終能否被選上，就看選民是否支持。泛民主派應積極表現自己是真正的愛國者，而非指自己的參政空間被收窄。當然，隨着選舉制度的完善，立法會中再也不會見到做種種醜惡表演的政客，不會見到肆意拉布甚至大打出手的政棍，僅此而已。

一言以蔽之，民主是選賢任能的形式，為市民服務、為香港謀福祉、維護「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這才是參政議政的目的。通過選舉制度的重構，還將進一步促進政治人才選拔機制的完善，拓寬人才選拔培養渠道。在「一國兩制」的道路上，大家應該同舟共濟，為着共同的目標和衷共濟，泛民主派何必自我設限、畫地為牢呢？

史墨客的「可悲」表態

任何選舉制度都不是一成不變的，都要與時俱進，美國發生國會山莊暴亂後，民主黨政府推動修改選舉制度。然而，在美國政客眼中，美國完善選舉制度就是發展民主，天經地義；中國中央政府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就是「民主倒退」、「選舉沒有意義」，這是哪門子邏輯？

美國政府近日就中國在香港特區撥亂反正頻頻說三道四，美駐港總領事史墨客亦大放厥詞，妄言香港選舉制度已被「操控」，而反對派陣營的人因擔心觸犯國安法不敢與他會面是「可悲的發展」，更威脅美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讓中方付出「代價」云云。這些話語旨在為反中亂港勢力撐腰打氣，但也反映美國適應不了香港的形勢發展，「無可奈何花落去」的心態。

站在美方角度，香港的確出現了對其不利的「可悲發展」。首先，隨着香港國安法落實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美國在港利益代言人不是因違法

被捕就是逃亡，或者退出政壇，美國再也不能隨心所欲干預香港事務及操控香港選舉了；其次，攪炒派政客一向唯美國馬首是瞻，以被美國政客召見為榮耀，美國駐港領事館常常門庭若市，現在則是門前冷落車馬稀，走在街頭的史墨客失去了往日的神氣，今非昔比，有失落感不足為奇。美國駐港領事館早前出售一處物業，就是其勢力迅速萎縮的見證。

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香港進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新時代，美國在香港呼風喚雨的日子一去不復返，美國人接受也好，不接受也罷，都不得不面對這個政治現實。

早前中美雙方在阿拉斯加「2+2」戰略會談期間，中方代表已經闡明立場，美國沒有資格憑實力同中方說話，美國無權干預中國事務，中國人不吃這一套。美方在盤算着讓中方付出「代價」之前，必須好好掂量一下，自己將付出怎樣的代價！

龍眠山

史墨客大放厥詞 赤裸裸干預港事務

駐港公署斥美抹黑新選制 雙標霸凌

強烈譴責

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近日在報章撰文及接受媒體訪問，批評香港選舉制度和香港國安法，更形容選舉制度是巨大的倒退。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昨日連發兩篇聲明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聲明指出，美方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霸權行徑、虛偽面目和險惡用心早已世人皆知，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不吃這一套！史墨客在《南華早報》的文章，再次暴露出美方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偏見、臭名昭著的「雙重標準」和唯我獨尊的霸凌心態。

大公報記者 海蕊葆



「愛國者治港」原則及完善選舉制度是香港民心所向。

政界撐新選制進步 穩定政治環境

【大公報訊】記者海蕊葆報道：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接連批評香港選舉制度，引起社會極度不滿。政界人士批評，外國政客不應粗暴干涉中國事務，香港選舉制度與回歸前相比，是進步而非倒退，更有利於創造穩定的政治環境。香港不認同和不歡迎外國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呼籲美國應該處理自己國內問題，而不是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

中央出手必須和及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認為，美國本身就是雙重標準，一方面以強硬手段對衝擊國會的恐怖分子，但另一方面卻批評香港民主問題。今時今日的中國已經不會任人魚肉，所以美國不要試圖利用香港打壓國家。「美國先處理好國內的人權問題吧！亞裔被欺凌，美國政府有正視嗎？自己都未處理好國內的事務，就干預香港事務，根本是荒謬。」陳勇又說，史墨客連番批評香港的言論，香港市民要警惕，不要變成美國的炮灰。同時證明了中央出手是必須和及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有關講法非常荒謬，史墨客粗暴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違反外交人員的操守。他表示，史墨客的批評是沒有根據的指責，今次對選舉制度的完善是進步，平衡了各方利益，有廣泛參與，有效推進民主，從而創造更穩定的政治環境。香港人不應迷信形式主義，而是要講求實際。假如香港使用美國的所謂民主方式，只會令香港更混亂，社會動盪，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吳秋北又認為，總領事無責任與反中亂港的攪炒派會面，假如有關證據證明他們勾結的話，可能會觸犯香港國安法。「美國無資格對香港指指點點，香港選舉純粹國家內部事務，美國人不要試圖越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說，絕不認同完善選舉制度是倒退。香港回歸前根本沒有民主，而現時香港選舉制度絕對是進步。今次強調「愛國者治港」，目的是要堵塞漏洞，防止一些與外國勢力相勾連的人士進入香港立法機關。美國根本無資格評論香港選舉制度，「美國連人權問題也未解決，很多事情都未能達至人權標準，所以不要再搞香港事務，專門搞好美國本土問題吧！」吳亮星強調，香港不歡迎和不接受美國人對香港指指點點。

世人皆知，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不吃這一套！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沒有誰比中國中央政府更關心香港的前途命運。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隨着新的選舉制度在香港落地執行，香港有望從長期的政治掙拗和對立對抗中解脫出來，齊心協力抓民生，聚精會神謀發展。

針對史墨客在《南華早報》撰寫的文章，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該文混淆是非、顛倒黑白，惡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對中央政府依法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妄加攻擊，對香港事務橫加干涉，再次暴露出美方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偏見、臭名昭著的「雙重標準」和唯我獨尊的霸凌心態。

為違法暴力分子撐腰打氣

發言人表示，沒有人比中國政府更希望「一國兩制」取得成功，沒有人比祖國更關心香港同胞的切身福祉。不論是出台香港國安法，還是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目的都是堅守「一國兩制」初心，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如果因為國安法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因為完善特區選舉制度落實了「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就變成美方一些人「不再認識」的香港，那恰恰說明他們對「一國兩制」的理解是錯誤偏頗的，恰恰說明中央政府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為「一國兩制」正本清源是及時必要的。

發言人指出，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主

權事務和國際普遍實踐，「愛國者治理」原則早已是世界各國通行做法。美國自己擁有全世界最密不透風的國家安全法律，並且動輒濫用國家安全名義損害別國合法權益，卻反過頭來無端干擾中方在香港實施國安法。

美方一些人士煞有介事地表示「愛國不能被立法」，但美國法律明確規定，政府工作人員基本責任一般原則的第一項即忠於美國憲法和法律；任何人如支持推翻美國憲制和政府，或參與針對美政府的罷工，或參與從事相關活動的組織，不得在美國政府內任職。美國刑法明確規定，犯有暴亂、叛國等罪行的人不得擔任公職。這些人分明是「只許自己放火，不讓別人點燈」！

發言人指出，美方說「外部勢力」被當做了「替罪羊」，千方百計為自己洗白脫責。在「修例風波」期間，一些美國政客競相表演，為違法暴力分子搖旗吶喊、撐腰打氣。個別美國會議員竟然身著黑衣出現在香港街頭，味着良心說「沒有看到暴力」。美國政府和國會以人權、自由為藉口，通過一個個涉港法案，出台各種制裁措施，嚴重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嚴重踐踏香港法治，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說他們干預香港事務，一點都不冤枉！

外國勢力把香港作為「不設防」的城市，肆意妄為，甚至把香港當作獨立、半獨立政治實體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復返了。「我們再次敦促美方恪守不干涉內政等國際公認的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從維護自身利益與形象出發，停止打着人權、自由、民主等價值觀的幌子從事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行徑。」

律政司：政治理由批評裁決毫無理據

【大公報訊】就區域法院本月一日裁定七名被告「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名成立所引起的評論，律政司表示，令人遺憾的是，案件引來一些基於政治理由而作出的無理批評。任何主張指「北京侵蝕香港自由」都是毫無理據；根據基本法，律政司獨立地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重申，所有檢控決定均是按證據、

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檢控守則》明確指出檢控人員不應受任何涉及政治、傳媒或個人利益的因素影響。不論被告的政治理念或背景，律政司會以同等的尺度處理案件。

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在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及繼續起訴。

律政司強調，政府一直尊重及重視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包括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但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是可受到限制，包括基於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過去多年，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一直和平有序地進行。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七人，被控前年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四月一日在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裁決，全部被告罪成。



▲黎智英等人涉前年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候判。